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108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847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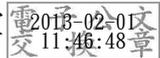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師曾任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之「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」聘任之教師，及依101年12月25日修正前之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學教師員額實施要點」遴聘進用之教師，如屬「專任全職且按月支薪」者，於兼任行政職務並取得教師休假資格時得併資休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30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20008869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\*1020108470\*